輔仁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捐款使用管理辦法 110.06.2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,並符合捐款人之美意,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,特定本辦法,並成立「輔仁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捐款使用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,系主任為召集人,由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,審查規劃捐款之使用。本委 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決議案需經出席委 員逾半數以上同意為之。

第四條 各界捐款可分二類,且依此類別作以下處理方式:

- 指定用途之捐款,依捐款者之意願執行之,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。
- (2) 未指定用途之捐款,則召開本委員會規劃決議之。
- 第五條 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,每年 一月底會計室提供前一學年捐款收入、支出金額及餘額,由 本委員會依發展所需規劃使用,於下學年度預算中提列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長簽核後,送資金室核備, 修正時亦同。